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UANG HSIA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另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方法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全面採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

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之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八條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時，得不分配之。另每次分配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七十，但現金股利不低於0.3元，惟負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年 吉